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智能家具、1000 件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0422-04-01-69818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姚家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52'37.357", 北纬 32°2'44.301")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C2110 木质家具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 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 准/备案) 部门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700	环保投资 (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	8.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70.66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内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中相关要求，由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优化整合而来。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p> <p>规划范围：2021年5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27号）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为2429.2924公顷，包含3个地块。</p> <p>①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26公顷；</p> <p>②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约280.9789公顷；</p> <p>③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150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约134.8409公顷。</p> <p>规划产业定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p> <p>空间布局规划：</p> <p>①区块一、区块二规划形成“两心四轴、两带三区”的空间结构。</p>

两心：西部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东部高端商贸休闲服务中心。
 四轴：寿州大道、新桥大道、蜀山大道、机场北路园区发展轴线。
 两带：谢磨支渠滨水绿带、井河坝水库支渠滨水绿带。
 三区：以蜀山大道、新桥大道、丰收大道、船涨路为界，划分为一个产业片区和两个配套服务片区。

②区块三形成“三轴发展、两片联动”的空间结构。

三轴：定湖大道、明珠大道、跃进路新老城区联系主轴。

两片：工业生产片区、居住服务片区。

经对照上述规划内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在上述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范畴。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限制类与负面清单(详见下表)中的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1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

表1-1 寿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正面清单	区块一、区块三	装备制造	1、现代工程机械 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材和激光加工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自动半自动金属感应焊接机等);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主电轴、机械主轴、数控铣头等)。 2、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 3、轨道交通装备 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
		电子信息	1、新型电子元器件 功率半导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晶闸管、

			片式二/三极管等)；光电子器件、显示新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PC、PMMA 等高分子聚酯新材料)；半导体封测。 2、智能终端设备 智能家电；现代农业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等通用电子仪器仪表；雷达及配套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等专用电子仪器仪表)。 3、大数据服务 5G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加工、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服务等数据服务；工业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等融合应用。 4、软件与信息服务
	有条件准入类		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以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	符合

		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2	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东淝河、瓦东干渠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限制类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不会降低东淝河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	符合
	3	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严禁不符合相关区域及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亦不属于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能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4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管控和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严禁不符合相关区域及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限制类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	符合
	5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设	本项目储存及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 $Q < 1$ ，并且厂区实施分区防渗。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6 190 480 315"></td> <td data-bbox="480 190 1002 315"> <p>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p> </td> <td data-bbox="1002 190 1310 315"></td> <td data-bbox="1310 190 1414 315"></td> </tr> <tr> <td data-bbox="416 315 480 1149">6</td> <td data-bbox="480 315 1002 1149">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东淝河、瓦东干渠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科学合理推进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等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减少区域开发带来的邻避效应，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td> <td data-bbox="1002 315 1310 1149"> <p>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电镀项目以及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td> <td data-bbox="1310 315 1414 1149">符合</td> </tr>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p>			6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东淝河、瓦东干渠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科学合理推进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等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减少区域开发带来的邻避效应，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电镀项目以及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符合
	<p>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p>								
6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东淝河、瓦东干渠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科学合理推进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等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减少区域开发带来的邻避效应，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电镀项目以及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则视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340422-04-01-698188。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7#8#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不占用、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选址符合生态分区管控等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健康路，东侧为育才路，南侧为 69# 号厂房（安徽云志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空置的 37#38#号厂房，西侧为空置的 5#6#号厂房。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中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6）及淮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详见附图 5），本项目不在淮南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其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②与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生态空间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不在淮南市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省控断面考核指标，到 2025 年，除高塘湖（IV类）外，其他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到 2035 年，达到 100%。

B.水环境管控分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

产业园 7#8#厂房，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7）。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东淝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建设项目在落实有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符合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②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年，淮南市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参考《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淮大气办〔2023〕6号），对2025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到2035年，淮南市PM_{2.5}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微克/立方米。

B.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8）。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号）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号）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淮南市已组织编制《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过相关规划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淮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3〕36号文）要求，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B.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中“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9）。

一般管控区防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重点防控区防控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营运过程

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则视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寿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需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内容，全省共划定 100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工业开发、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已存在严重污染的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发展社会经济、实施环境治理和修复；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将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所需空间预留出来。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4222002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重点管控单元 29”，环境管控单元细类为“水重点/大气重点”，判定结果的网页截图详见图 1-1，相关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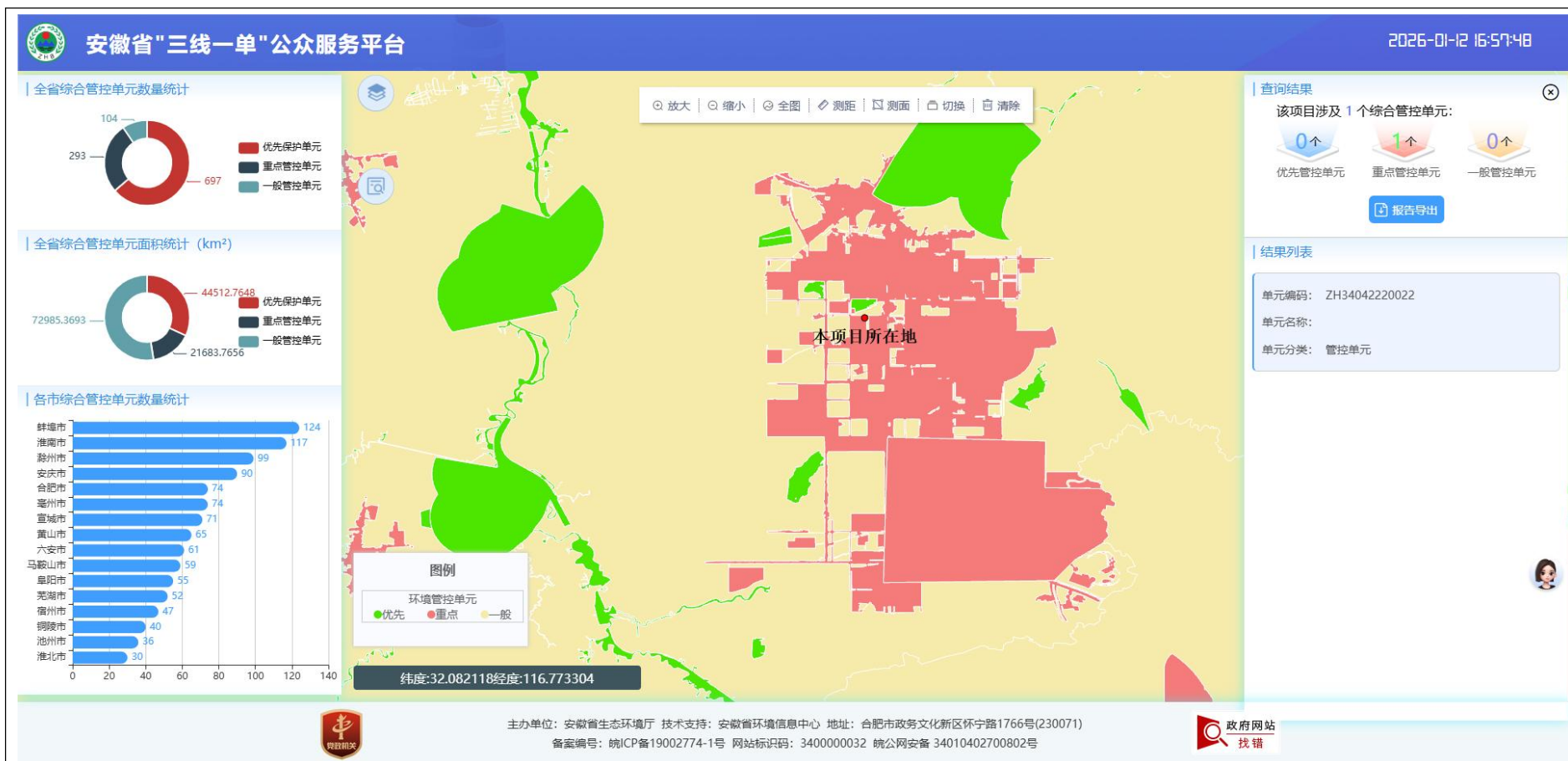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判定结果截图

表1-3 与环境分区分管符合性分析对照表（节选）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p> <p>2、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5、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p> <p>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及园区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水性白乳胶为低VOCs含量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水性白乳胶为低VOCs含量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p>	符合

	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	本项目区域内已建设完备的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生产过程中通过集中式供水、供电。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满足该区域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2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	符合
4	第十五条 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5、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皖大气办〔2021〕4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水性白乳胶为低 VOCs 含量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6、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皖政〔2024〕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中的成果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水性白乳胶为低VOCs含量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暂存于油漆存放间，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于密	符合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闭的包装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3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喷漆车间为密闭车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与贴板、冷压、拼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调漆在喷漆车间内进行，喷漆车间为密闭车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与贴板、冷压、拼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		

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9、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皖大气办〔2021〕4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水性白乳胶为低 VOCs 含量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原材料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符合

10、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 厂房，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2	加快产业布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查处违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项目。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与贴板、冷压、	符合

		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拼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3	强化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科学制定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本项目有机废气末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并妥善处置废活性炭, 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4	严格环保监管	建立 VOCs 排放监测监控体系	企业后期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皖环发〔2024〕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 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 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 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 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 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 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 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加强调度指导; 对无法替代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限值要求, 水性白乳胶为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限值要求。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 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 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	建立原材料管理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	

		<p>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相关要求。</p>	
3		<p>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VOCs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p>		
4		<p>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能替则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属于水性胶粘剂，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漆，均不属于溶剂型。</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安徽君悦高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拟投资 7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套智能家具、1000 件实木家具生产项目”，设计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套智能家具、1000 件实木家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已取得寿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的备案，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备案编码：2512-340422-04-1-698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安徽君悦高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调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整理分析。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2、工程组成

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7#8#厂房，主要生产5000套智能家具、1000件实木家具。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木加工区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945m ² ，主要布置木工锯、台钻、线条机、砂光机、冷压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用于木加工、冷压、砂光等工序。
	组装区	位于厂房2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70m ² ，主要布置充电钻、气钉枪等设备，用于组装工序。
	贴板区	位于厂房2层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150m ² ，主要布置修边机、封边机等设备，用于贴饰面板/胶板工序。
	喷漆车间	位于厂房3层北侧，从西到东依次布置面漆晾干房、面漆房、底漆晾干房、底漆房，均为密闭车间，底漆房为234m ³ （6.5m×8m×4.5m），底漆晾干房263.25m ³ （6.5m×9m×4.5m），面漆房263.25m ³ （6.5m×9m×4.5m），面漆晾干房321.75m ³ （6.5m×11m×4.5m）。喷漆方式为人工使用喷枪进行喷漆。
	打磨间	位于厂房3层东北侧，占地面积约65m ² ，主要布置打磨机等设备，用于打磨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2层东侧，占地面积约27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打包区	位于厂房3层南侧，占地面积约25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打包。
储运工程	板材码放区	位于厂房1层东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板材的堆放。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2层南侧、3层东南侧，占地面积分别约350m ² 、33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堆放。
	成品库	位于厂房4层，占地面积分别约1165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
	油漆存放间	位于厂房3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3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油漆、固化剂、白乳胶、润滑油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451.89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360t/a。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5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木加工、修边、砂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打磨粉尘：经干式布袋打磨柜收集处置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与贴板、冷压、拼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固废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桶、漆渣、木加工、修边、打磨收集粉尘、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漆存放间、底漆房、面漆房、应急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底漆晾干房、面漆晾干房、打磨间、木加工区、组装区、贴板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板材码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打包区、成品库、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风险	建设1座13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件）
1	智能家具	实木门	5000
	实木家具	大床	50
桌子		300	
椅子		500	
2		柜子	150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把）	位置
1	木工锯	MZB73213	5	1层
2	线条机	/	1	1层
3	台钻	/	1	1层
4	冷压机	/	3	1层
5	手持式砂光机	/	3	1层
6	修边机	/	5	2层
7	封边机	/	1	2层
8	气钉枪	/	10	2层
9	充电钻	/	4	2层
10	手持式打磨机	/	4	3层
11	喷涂设备（喷漆枪）	/	2	3层
12	空气压缩机	/	1	1层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实木	/	145m ³ /a	20m ³	板材码

2	实木多层板	1220mm×2440mm×18mm	7500 张/a (402m ³ /a)	600 张	放区	
3	实木多层板	1220mm×2440mm×20mm	3500 张/a (208m ³ /a)	300 张		
4	实木橡胶板	1220mm×2440mm×17mm	1200 张/a (61m ³ /a)	200 张		
5	免漆板材	1220mm×2440mm×17mm	2400 张/a (122m ³ /a)	200 张		
6	水性底漆	20kg/桶	7.57t/a	1t		油漆存 放间
7	水性底漆固化剂	20kg/桶	0.76t/a	0.1t		
8	水性面漆	20kg/桶	5.33t/a	1t		
9	水性面漆固化剂	20kg/桶	0.53t/a	0.1t		
10	白乳胶	20kg/桶	1t/a	0.1t		
11	润滑油	20kg/桶	0.1t/a	0.1t		
12	水	/	451.89t/a	/	/	
13	电	/	50 万 kWh/a	/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水性底漆	液体；成分：水性环氧树脂 30-60%、水 15-35%、滑石粉 5-10%、硫酸钡 12-20%、磷酸锌 5-10%、云母粉 5-10%、二丙二醇丁醚 0-3%；pH 值：7.5-9.5；密度：1.2-1.5g/cm ³ （20℃）；溶解性：易与水相溶；LD ₅₀ 经口-大鼠：4000 mg/kg，LD ₅₀ 经皮-大鼠：>2000mg/kg。（MSDS 详见附件 6）
水性底漆固化剂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成分：聚酰胺加成物 50-70%、水 30-50%；密度：1.0-1.2g/cm ³ （20℃）；溶解性：易与水相溶。（MSDS 详见附件 7）
水性面漆	液体；成分：水性羟基丙烯酸树脂 45-90%、钛白粉 0-35%、水 10-20%、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0-3%；pH 值：7.0-9.5；密度：1.0-1.5g/cm ³ （20℃）；溶解性：易与水相溶；LD ₅₀ 经口-大鼠：4000 mg/kg，LD ₅₀ 经皮-大鼠：>2000mg/kg。（MSDS 详见附件 8）
水性面漆固化剂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成分：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50-90%、10-50%；密度：1.0-1.3g/cm ³ （20℃）。（MSDS 详见附件 9）
白乳胶	化学品名称：改性聚醋酸乙烯乳液；成分：醋酸乙烯 50.4%、聚乙烯醇 4.5%、水 40.2%、助剂 4.9%；乳白色；密度：1.0-1.1g/cm ³ ；溶解性：溶于水；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吸入；健康危害：改性聚醋酸乙烯乳液没有明显的毒性，但要避免直接与皮肤或眼睛接触及避免在通风不良场所作业及避免吸入聚醋酸乙烯蒸汽。（MSDS 详见附件 10）

白乳胶成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 VOCs 检验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4g/L（详见附件 11），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

表 2-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木工与家具	≤50

油漆成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 MSDS，挥发分及水按照最大含量核算分析，统计本项目油漆主要成分，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涂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类别	组分名称	成分	各组分中的成分比例	调配比例	调配后 VOCs 占比	调配后 固体份 占比	
水性底漆即用状态	水性底漆	固体份	水性环氧树脂、滑石粉、硫酸钡、磷酸锌、云母粉	62%	底漆：固化剂：水=100：10：10	2.5%	55.8%
		挥发份	二丙二醇丁醚	3%			
		水	水	35%			
	固化剂	固体份	聚酰胺加成物	50%			
		水	水	50%			
	水	水	100%				
水性面漆即用状态	水性面漆	固体份	水性羟基丙烯酸树脂、钛白粉	77%	面漆：固化剂：水=100：10：10	6.7%	68.3%
		挥发份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			
		水	水	20%			
	固化剂	固体份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50%			
		挥发份	丙二醇二醋酸酯	50%			
	水	水	100%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水性底漆由水性底漆、固化剂、水按 100:10:10 的质量比例调配，水性底漆密度为 1.2-1.5g/cm³（本项目取 1.3g/cm³）、固化剂密度为 1.0-1.2g/cm³（本项目取 1.1g/cm³），则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底漆（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密度为 $\rho = (100+10) / (100/1.3+10/1.1) \approx 1.28\text{g/cm}^3$ 。本项目调配后

的水性底漆（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73\% \times 1.28\text{g/cm}^3 \approx 0.035\text{g/cm}^3 = 35\text{g/L}$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木器涂料色漆限值 220g/L 和《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中色漆涂料限值 250g/L 要求。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水性面漆由水性面漆、固化剂、水按 100:10:10 的质量比例调配，水性面漆密度为 $1.0\text{-}1.5\text{g/cm}^3$ （本项目取 1.3g/cm^3 ）、固化剂密度为 $1.0\text{-}1.3\text{g/cm}^3$ （本项目取 1.1g/cm^3 ），则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底漆（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密度为 $\rho = (100+10) / (100/1.3+10/1.1) \approx 1.28\text{g/cm}^3$ 。本项目调配后水性面漆（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27\% \times 1.28\text{g/cm}^3 \approx 0.0931\text{g/cm}^3 = 93.1\text{g/L}$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木器涂料色漆限值 220g/L 和《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中色漆涂料限值 250g/L 要求。

表 2-1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木器涂料	色漆	≤220

表 2-1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项目		水性涂料
		色漆
VOC 含量	涂料/ (g/L)	≤250

油漆用量核算：

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 \cdot \epsilon)$$

其中：m——单种漆料用量，t，调漆后的漆料用量；

ρ ——干膜密度， g/cm^3 ；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

s——喷漆面积， m^2 ；

N——该漆料的质量固体份（%）；

ϵ ——上漆率（%）。

表 2-12 喷涂面积统计一览表

产品种类		单位 (件)	典型单套喷涂面积/m ²	喷涂面积/m ²
智能家具	实木门	5000	4.08	20400
实木家具	大床	50	10	500
	桌子	300	5	1500
	椅子	500	1.5	750
	柜子	150	3	450
合计				23600
备注：单套喷涂面积由企业提供，具体喷涂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定制。				

表 2-13 本项目漆年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涂方式	参数	即用状态下水性底漆	即用状态下水性面漆	
空气喷涂	单层干膜厚度 (μm)	40	40	
	干膜密度 (g/cm ³)	1.61	1.39	
	喷涂面积 (m ²)	23600	23600	
	上漆率 (%)	60%	60%	
	质量固体份 (%)	55.8%	68.3%	
	涂装层数	2	2	
	喷漆用量 (t/a)	9.08	6.40	
	水性漆总用量	15.48		
	其中	水性底漆 (t/a)	7.57	
		水性底漆固化剂 (t/a)	0.76	
水性面漆 (t/a)		5.33		
水性面漆固化剂 (t/a)		0.53		
水 (t/a)		1.29		

油漆物料平衡：

表 2-14 水性底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物料种类	用量		去向	数量		
调配后的水性底漆	9.08		工件附着	3.04		
其中	固体份	5.067	进入 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2
	挥发份	0.227		无组织	0.023	
	水份	3.786		漆雾	有组织	0.027
无组织					0.152	
			水份	3.786		
			进入 固废	漆渣	0.507	
				活性炭吸附量	0.184	
				干式喷漆柜吸附量	1.341	
合计	9.08			/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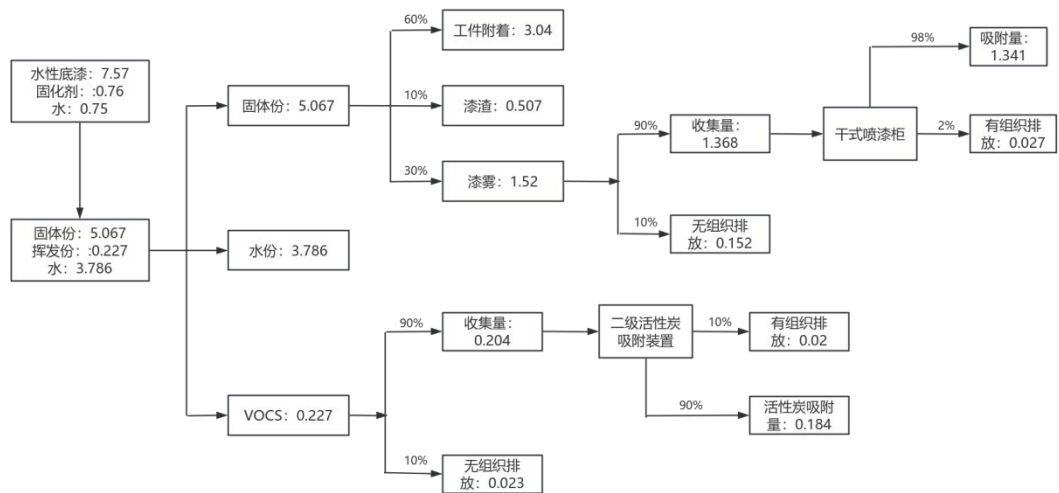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底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5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物料种类	用量	去向		数量	
调配后的水性底漆		工件附着		2.623	
其中	固体份	进入 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39
	挥发分			无组织	0.043
	水		漆雾	有组织	0.024
				无组织	0.131
			水份		1.6
		进入 固废	漆渣		0.437
			活性炭吸附量		0.347
			干式喷漆柜吸附量		1.156
合计	6.40		/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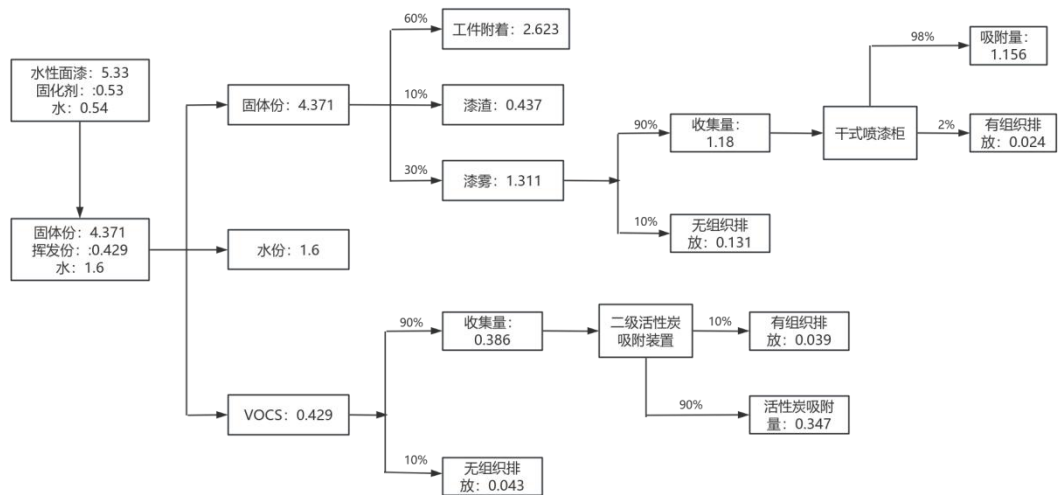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6、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用水量为 1.5063t/d（451.89t/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量约 1.2t/d（360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的“机关”用水定额 15m³/人·a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60t/a）。

②调漆用水

根据表 2-7 可知，本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1.29t/a（0.0043t/d）。

③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 2 把水性喷枪，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两遍，一遍用水量为 0.001t/d，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002t/d（0.6t/a），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02t/d（0.6t/a）。喷枪清洗废液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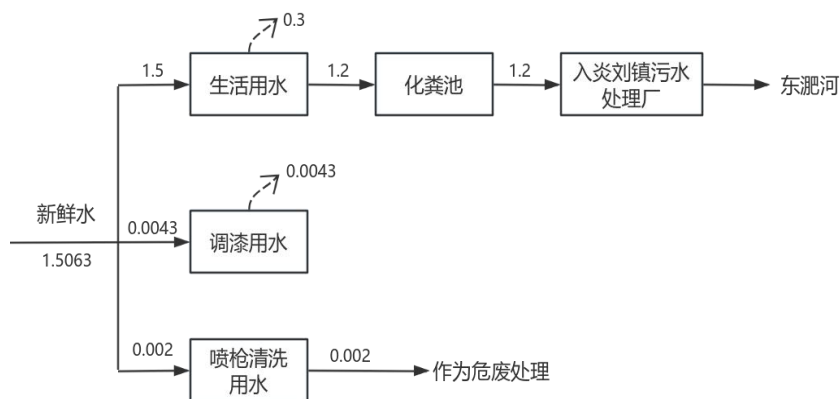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用电量 50 万 kWh/a。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8、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 厂房，占地面积约 1370.66 平方米，7#8# 为相通的 1 栋 4 层厂房（为满足生产需求，对 1 层挑高楼层进行改造，增设夹层。改造后，厂房整体分为 4 层）。其中 1 层为木加工区，2 层为组装区、贴板区、办公区、半成品堆放区，3 层为油漆存放间、喷漆车间（包括面漆晾干房、面漆房、底漆晾干房、底漆房）、打磨间、打包区、半成品堆放区，4 层为成品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的7#8#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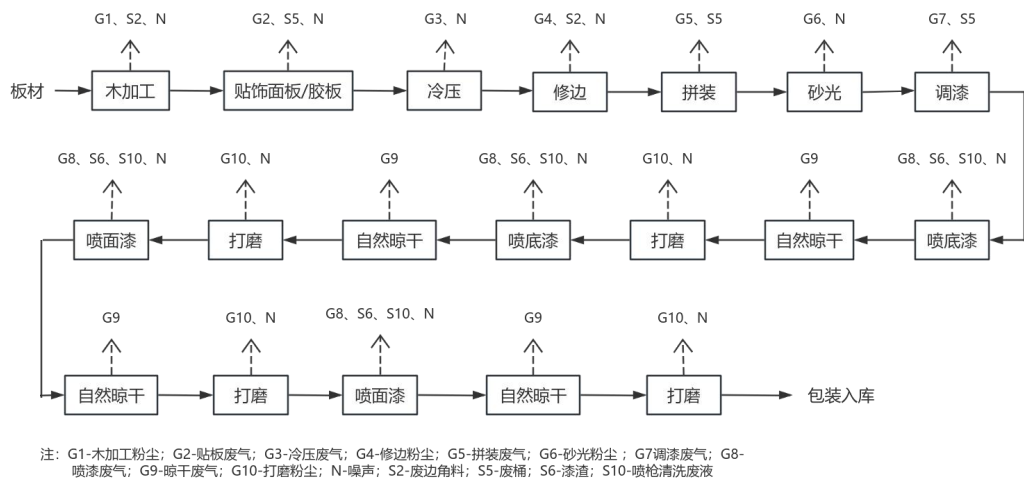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木加工

对外购的板材按照产品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木工锯、封边机、线条机等进行木加工操作，制成各种所需尺寸规格的板材工件。该工序会产生木加工粉尘 G1、废边角料 S2、噪声。

(2) 贴饰面板/胶板

根据产品需要，采用白乳胶在板材工件上贴饰面板/胶板。该工序会产生贴板废气 G2、废胶桶 S5、噪声。

(3) 冷压

将贴板后的板材放置到冷压机上进行冷压，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冷压废气 G3、噪声。

(4) 修边

冷压过后需要对面板/胶板多余部分进行修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修边粉尘

G4、废边角料 S2、噪声。

(5) 拼装

根据产品要求对板材进行拼装，拼装采用白乳胶对木板进行粘接。该工序会产生拼装废气 G5、废胶桶 S5、噪声。

(6) 砂光

在喷漆处理之前需先进行砂光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砂光粉尘 G6、噪声。

(7) 调漆

该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底漆使用时按水性底漆、固化剂、水=100:10:10 比例进行调配，面漆使用时按水性面漆、固化剂、水=100:10:10 比例进行调配。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7、废油漆桶 S5。

(8) 喷底漆

采用空气喷涂方法对家具进行两次底漆喷涂。空气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8、漆渣 S6、噪声。本项目喷枪需要每天清洗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10。

(9) 晾干

每次底漆喷涂完后待自然晾干 6-8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9。

(10) 打磨

待底漆完全干透硬化后，送至打磨间内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0、噪声。

(11) 喷面漆

采用空气喷涂方法对打磨后的家具进行两次面漆喷涂。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8、漆渣 S6、噪声。本项目喷枪需要每天清洗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10。

(12) 晾干

每次面漆喷涂完后待自然晾干 6-8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9。

(13) 打磨

待面漆完全干透硬化后，送至打磨间内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0、噪声。

(14) 成品入库

家具成品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表 2-1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法/去向
废气	G1	木加工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	修边	修边粉尘		
	G6	砂光	砂光粉尘		
	G2	贴板	贴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3	冷压	冷压废气		
	G5	拼装	拼装废气		
	G7	调漆	调漆废气		
	G8	喷漆	喷漆废气		
	G9	晾干	晾干废气		
	G10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干式布袋打磨柜收集处置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生活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S2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外售
	S3	生产	/	废边角料	
	S4	木加工、修边、砂光	/	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	
	S5	生产	/	废桶	盖子密封,使用专用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6	喷漆	/	漆渣	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7	打磨	/	打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8	废气处理	/	废过滤纸箱	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

	S9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置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10	清洗	/	喷枪清洗废液	使用专用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11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S12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目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评价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4日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 <p>（https://sthjj.huainan.gov.cn/public/118319849/1260649222.html）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p>					
	表 3-1 淮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PM_{2.5}未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淮南市已组织编制《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过相关规划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p>						

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新桥产业园管委会（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1469m）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

表 3-2 引用的大气质量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新桥产业园管委会	NE	1469	TSP、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频次	新桥产业园管委会			标准限值
		2024.6.17	2024.6.18	2024.6.19	
TSP (mg/m ³)	第一次	0.063	0.078	0.082	0.3
	第二次	0.043	0.066	0.085	
	第三次	0.077	0.074	0.097	
	第四次	0.064	0.078	0.0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6	1.04	0.70	2
	第二次	0.68	0.82	0.88	
	第三次	0.64	0.70	0.85	
	第四次	0.74	0.70	0.74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图 3-1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如下：

2024 年，全市地表水 24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91.7%，比上年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比例 8.3%，总体水质状况优。

8 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87.5%，IV 类水质比例 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 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90.9%，水质总体状况优。

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III 类→II 类），五里闸（II 类→III 类）和西淝河闸下（II→III 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湖泊：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和安丰塘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 IV 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 III 类下降为 IV 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淝河，东淝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通过合理布局并做好分区防渗基础上，基本阻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7#8#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该标准表 1、表 3 和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5	厂界
NMHC	30mg/m ³		4.0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50	180	180	3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18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东侧健康路（距离厂界约 13m）、北侧育才路（距离厂界约 15m）属于城市次干路）。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及《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要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氨氮。</p> <p>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因此建议申请总量VOCs：0.059t/a；颗粒物：0.054t/a。项目废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另行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防护工作，缩短施工时间，可大大减少施工期的污染；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修边粉尘、砂光粉尘、贴板废气、冷压废气、拼装废气、调漆废气、涂装废气、晾干废气、打磨粉尘。</p> <p>(1) 木加工、修边、砂光粉尘</p> <p>本项目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150g/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板材用料约为 938m³/a，则木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41t/a。本项目修边、砂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g/立方米-原料，考虑最不利情况，原料全部加工成产品，则总用量为 938m³/a，则修边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2t/a，砂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2t/a。综上，本项目木加工、修边、砂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5t/a。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风机风量计算：</p> <p>本项目拟在各设备产尘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设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见下表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 年版），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p>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 <p>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 K 为 1.4；</p> <p>P-集气罩罩口敞开面周长，2m；</p> <p>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0.3m；</p>

V_x -控制风速，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废气速度取值范围为 0.3-0.5m/s，本评价取 0.4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209.6m³/h，本项目共 5 台木工锯、1 台线条机、3 台砂光机、5 台修边机，共设置 14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16934.4m³/h。考虑风量损失，因此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g/立方米-原料，考虑最不利情况，原料全部加工成产品，则总用量为 938m³/a，则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2t/a。本项目共 4 个打磨机，每 2 个打磨机设置一个干式布袋打磨柜，粉尘通过内部高压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经过上方的格栅收集口收集处置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

（3）贴板、冷压、拼装废气

本项目在贴板、冷压、拼装过程中白乳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白乳胶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白乳胶密度为 1.0-1.1g/cm³（本次取 1.0g/cm³），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 为 4g/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 1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4t/a。贴板、冷压、拼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前文漆料平衡可知，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52+1.311=2.83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7+0.429=0.656t/a。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 年版），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 K 为 1.4；

P-集气罩罩口敞开面周长，1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废气速度取值范围为0.3-0.5m/s，本评价取0.4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604.8m³/h，本项目拟在贴板区设置2个工位，拼装区设计4个工位，每台冷压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则共设计9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5443.2m³/h。

本项目喷漆房、晾干房均为密闭车间，底漆房234m³（6.5m×8m×4.5m），底漆晾干房263.25m³（6.5m×9m×4.5m），面漆房263.25m³（6.5m×9m×4.5m），面漆晾干房321.75m³（6.5m×11m×4.5m），封闭间换气次数按30次/h设计，风机风量为324675m³/h。

综上，本项目风机风量为5443.2+324675=37910.7m³/h，考虑风量损失，因此风量设计为40000m³/h。

（5）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桶、漆渣、打磨收集粉尘、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容器中密封贮存，危废暂存间为密闭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气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危废暂存间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作时间/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木加工、修边、砂光粉尘	颗粒物	0.131	0.055	2.729	布袋除尘器	20000	90	98	是	0.0026	0.0011	0.054	/	10	达标	2400
DA00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2	0.008	0.417	干式布袋打磨柜	20000	90	98	是	0.0004	0.0002	0.008	/	10	达标	2400
DA003	贴板、冷压、拼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2.548	1.06	26.54	干式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0	90	98	是	0.051	0.02	0.531	/	10	达标	2400
		非甲烷总烃	0.594	0.25	6.18			90	90		0.059	0.025	0.615	/	30	达标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厂房	颗粒物	0.299	0.125	0.299	0.125	1370.66	11.8
	非甲烷总烃	0.066	0.028	0.066	0.028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木加工、修边、砂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87682650	32.04569403	18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87715345	32.04569820	18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贴板、冷压、拼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6.87705429	32.04570059	18m	0.9m	25℃	一般排放口

3、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修边粉尘、砂光粉尘、贴板废气、冷压废气、拼装废气、调漆废气、涂装废气、晾干废气、打磨粉尘。项目木加工、修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布袋打磨柜收集处置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与贴板、冷压、拼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本项目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工序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技术使用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工序	-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技术	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其中旋风除尘可作为预处理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布袋除尘器	可行
漆面打磨工序	-	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漆面打磨工序。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滤筒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筒	干式布袋打磨柜	可行
涂装工序	水性涂料替代技术	①干式过滤技术 + ②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适用于木质家具和竹藤家具等的喷涂、干燥等工序。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根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材料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废气通过干式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可行
施胶工序	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	-	适用于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和软体家具的拼板、拼接、封边、贴饰面、组装等工序	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废气通过干式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本项目干式喷漆柜采用的过滤材质迷宫纸盒过滤漆雾，使用的填充材料价格便宜，容易获取，待滤层漆膜饱和后，可及时更换迷宫纸盒。行业应用数据显示，迷宫纸处理系统的漆雾分离效率甚至能够达到 98%。与传统过滤棉不同，迷宫纸盒的一个显著优势是其过滤效率会随着使用过程中漆雾的积聚（即饱和度增加）而增强，而非下降。



图 4-1 干式喷漆柜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功能失效，导致治理效果达不到 100%处理，此时废气治理按 0%计算。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分析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2.729	0.055	1h	0.055	1、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立即停止操作； 2、尽快查明原因，尽快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3、专人对设施运行状态随时进行观察和检查；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0.417	0.008	1h	0.008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26.54	1.06	1h	1.0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18	0.25	1h	0.25	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 进行维修和保养，适时 大修。
--	--	-------	------	------	------	----	------	----------------------------------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大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6 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结论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木加工、修边、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布袋打磨柜收集处置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与贴板、冷压、拼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其他参数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COD	360	300	0.108	化粪池	/	是	360	300	0.108	380	间接排放，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6.87733034	32.04584574
	BOD ₅		150	0.054		/			150	0.054	200					
	SS		200	0.072		/			200	0.072	250					
	氨氮		20	0.0072		/			20	0.0072	30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进市政污水管网，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冲击影响，对东淝河水环境影响小，不会降低东淝河水环境现有功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生活污水可行技术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依托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塘，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 m³/d，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 m³/d，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运。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AO+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东淝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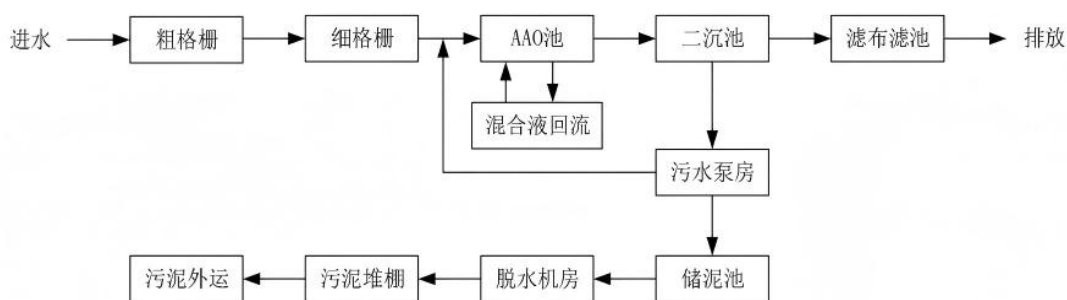


图 4-2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污水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8#厂房，属于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

水量：本项目年新增废水排放量 360t/a（1.2t/d），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目前有足够的剩余处理容量，因此从水量分析，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冲击，从水质角度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较小，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对地表水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单独排向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其他参数计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木工锯、线条机、台钻、冷压机、修边机、封边机、气钉枪、手持式砂光机、充电钻、手持式打磨机、喷涂设备、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1层	木工锯	/	5	80/1	隔 声、 减振	8-25	16	1	38	16	8	1	49	56	62	80	昼间	15	34	41	47	65	1
2		线条机	/	1	80/1		52	16	1	10	16	52	1	60	56	46	80		15	45	41	31	65	1
3		台钻	/	1	80/1		37	16	1	25	16	37	1	52	56	49	80		15	37	41	34	65	1
		手持式砂光机	/	3	75/1		37-53	12	1	11	12	37	5	54	53	44	61		15	39	38	29	46	1
4		冷压机	/	3	70/1		13-24	1	1	38	1	13	13	38	70	48	48		15	23	55	33	33	1
5		空气压缩机	/	1	75/1		26	1	1	36	1	26	15	44	75	47	51		15	29	60	32	36	1
6	车间 2层	修边机	/	5	75/1		33-47	16	5.5	16	16	33	1	51	51	45	75		15	36	36	30	60	1
7		封边机	/	1	75/1		40	11	5.5	21	11	40	6	49	54	43	59		15	34	39	28	44	1
8		气钉枪	/	10	75/1		9-23	10-13	5.5	39	10	9	5	43	55	56	61		15	28	30	41	46	1
10		充电钻	/	4	80/1		8-20	15	5.5	36	15	8	2	49	56	62	74		15	34	41	47	59	1
11	车间 3层	手持式打磨机	/	4	75/1		51-57	8-12	8.5	6	8	51	1	59	57	41	75		15	44	42	26	60	1
12		喷涂设备	/	2	75/1		27-45	14	8.5	18	14	27	2	50	52	46	69		15	35	37	31	54	1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原点，厂房南边界为 X 轴，厂房东边界为 Y 轴。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1	/	18	51	18	80	消声、减振	昼间
2	风机 2	/	54	24	18	80		昼间
2	风机 3	/	32	18	18	80		昼间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厂房南边界为 X 轴，厂房西边界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已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产噪机器要求优选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经治理后，可整体降低噪声 10dB(A)-15dB(A)。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及办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室内声源和按照导则附录 B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根据确定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位置，在本项目厂界（以园区厂界为厂界）东面、北面、西面和南面各选取 1 个预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昼间	46.14	70
南厂界	昼间	30.41	65
西厂界	昼间	32.69	65
北厂界	昼间	57.98	70

由预测结果可知，各噪声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内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废桶、漆渣、打磨收集粉尘、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包装入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3) 废边角料

本项目板材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4) 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在木加工、修边、砂光过程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8t/a。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5) 废桶

A、废漆桶（废底漆桶、废面漆桶及废固化剂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料会产生废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年使用水性漆料及固化剂约 774 桶，空桶按 1kg/个计算，则产生量为 0.774t/a。

B、废白乳胶桶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废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年使用白乳胶 50 桶，空桶按 1kg/个计算，则产生量为 0.05t/a。

C、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年使用润滑油 5 桶，空桶按 1kg/个计算，则产生量为 0.0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桶产生量为 0.82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桶属于 HW49（900-041-49）。废桶盖子密封，使用专用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漆渣

根据漆料平衡，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507+0.437=0.944$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漆渣属于 HW49（900-041-49）。漆渣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打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喷漆后打磨时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打磨收集粉尘属于 HW49（900-041-49）。打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过滤纸箱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喷漆柜去除漆雾，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纸箱。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纸箱每3个月更换1次，年更换4次，则过滤纸箱年更换量为0.084t/a（单次需更换过滤纸箱21个，单个过滤纸箱种类约1kg），项目漆雾吸附量约为2.497t/a，则废过滤纸箱产生量约2.58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过滤纸箱属于HW49（900-041-49）。废过滤纸箱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5346t/a，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以0.2kg 废气/kg 活性炭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2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喷枪清洗废液

本项目水性漆喷枪需要用水定期清洗，根据前文分析，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喷枪清洗废液属于HW12（264-013-12）。喷枪清洗废液使用专用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约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900-214-08）。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900-041-49）。废含油抹布手套使用专用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产污节点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包装	外售
3	废边角料		5	生产	
4	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		0.128	废气处理	
5	废桶		0.829	生产	
6	漆渣	危险废物	0.944	喷漆	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打磨收集粉尘		0.016	废气处理	
8	废过滤纸箱		2.581	废气处理	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活性炭		3.21	废气处理	
10	喷枪清洗废液		0.6	清洗	
11	废润滑油		0.05	设备维护	使用专用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设备维护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污节点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桶	HW49	900-041-49	0.829	生产	固态	T/In	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
2	漆渣	HW49	900-041-49	0.944	喷漆	固态	T/In	
3	打磨收集粉尘	HW49	900-041-49	0.016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4	废过滤纸箱	HW49	900-041-49	2.581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1	废气处理	固态	T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0.6	清洗	液态	T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T/In	
合计				8.24	/	/	/	

2、固体废物的暂存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废桶、漆渣、打磨收集粉尘、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桶、漆渣、打磨收集粉尘、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厂房1层西北侧设置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厂房外西北侧设置8m²的危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在厂房外西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8m²，危废在危废库内分区贮存，危废库贮存能力10t，危险废物拟每3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约为2.06t，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其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通过该系列措施，对危险废物有效安全贮存是可行的。

（3）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放入专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容器用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加强对危废管理人员的培训。防止危废厂内转运过程发生散落等情况。

（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5）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应注明废物

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等信息；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废物泄漏情况的有效应急措施。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6)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中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油漆存放间区域构筑物或地面破裂，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而影响地下水、土壤。

2、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地面构筑物破损或泄漏的污染物质下渗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含水层中进行运移。

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油漆存放间区域构筑物或地面破裂，泄漏的污染物质，会因垂直入渗作用进入土壤中，造成土壤污染。

3、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泄漏等处理措施。

(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14、附图 11。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污染防治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用至少 2mm 厚的 HDPE 膜($K \leq 10^{-10} \text{cm/s}$) + 环氧树脂防腐层（参照 GB18597-2023 执行）
		油漆存放间、底漆房、面漆房、应急事故池	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的 HDPE 膜或其他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底漆晾干房、面漆晾干房、打磨间、木加工区、组装区、贴板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混凝土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板材码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打包区、成品库、办公区	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底漆、水性底漆固化剂、水性面漆、水性面漆固化剂、白乳胶、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其余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储存位置
1	水性底漆	1	油漆存放间
2	水性底漆固化剂	0.1	
3	水性面漆	1	
4	水性面漆固化剂	0.1	
5	白乳胶	0.1	
6	润滑油	0.1	
7	废润滑油	0.05	危废暂存间
8	其余危险废物	8.1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结果如下：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物料名称	涉及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i/Qi
水性底漆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	100	0.01
水性底漆固化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1	100	0.001
水性面漆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	100	0.01
水性面漆固化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1	100	0.001
白乳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1	100	0.00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其余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2.05	50	0.041
合计				0.06406

注：其他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3)计，临界量取50t。其他危险废物按照全厂进行核算，转运周期按照4次/年，则最大存在量约为2.05t。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 $Q=0.06406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底漆、水性底漆固化剂、水性面漆、水性面漆固化剂、白乳胶、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其余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特性。

①物料泄漏环境影响

项目水性底漆、水性底漆固化剂、水性面漆、水性面漆固化剂、白乳胶、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其余危险废物等泄漏，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②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灭火器，且本项目区域雨污分流，发生火灾爆炸时可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断阀，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厂区内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油漆存放间、底漆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房、面漆晾干房、打磨间做好防腐措施；

(2) 各走道出口等部位要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标志和安全指示灯；

(3) 加强物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库内的物品要分类储放，每年对电线进行一次绝缘检查，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等不良情况，必须及时维修更换。

(4)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之规定进行分区防火，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沙袋等。

(5) 建设 1 座 130m³ 的应急事故池。

4、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喷漆房为主要防火部位，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火灾，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消防废水，为了控制火灾爆炸风险事故消防废水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要求计算应急事故池体积。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q = q_n/n$$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V_1 ：本项目无储罐， $V_1=0$ 。

V_2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消防用水量按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所以，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为 $V_2=108m^3$ 。

V_3 ：本项目无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因此 $V_3=0$ 。

V_4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 。

V_5 ：据调查，淮南市年平均降雨量按 900mm 计，年降雨天数 100d，汇水面积约为 0.137hm²，则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 $V_5=12.33m^3$ 。

根据上述计算，确定项目事故情况下废水最大产生量 120.33m³。

本项目需要设置事故池容积取 130m³，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要求。事故池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套阀门，遇到紧急情况时，事故水池阀门打开，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储存，收集后的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水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故事废水。

5、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认真执行本报告表中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的水平，保证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的可行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木加工、 修边、砂光废气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表 1 中相关排 放限值。
	DA002/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干式布袋打磨柜收集处置 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表 1 中相关排 放限值。
	DA003/贴板、冷 压、拼装、调漆、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 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 与贴板、冷压、拼装废气一 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家 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木加工/修边/砂光布袋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桶、漆渣、打磨收集粉尘、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漆存放间、底漆房、面漆房、应急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底漆晾干房、面漆晾干房、打磨间、木加工区、组装区、贴板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板材码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打包区、成品库、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危废暂存间、油漆存放间、底漆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房、面漆晾干房、打磨间做好防腐措施；</p> <p>(2) 各走道出口等部位要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标志和安全指示灯；</p> <p>(3) 加强物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库内的物品要分类储放，每年对电线进行一次绝缘检查，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等不良情况，必须及时维修更换。</p> <p>(4)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之规定进行分区防火，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沙袋等。</p> <p>(5) 建设 1 座 130m³ 的应急事故池。</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以及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公司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厂区废气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立明显标志，本项目需设置的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1257 2029 1295"> <thead> <tr> <th data-bbox="409 1257 510 1295">序号</th> <th data-bbox="510 1257 893 1295">提示图形符号</th> <th data-bbox="893 1257 1229 1295">警示图形符号</th> <th data-bbox="1229 1257 1561 1295">名称</th> <th data-bbox="1561 1257 2029 1295">功能</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项目“三同时”要求

-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应申领排污许可登记。

5、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6%，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处置费用。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木加工、修边、砂光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打磨废气	经干式布袋打磨柜收集处置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
	贴板、冷压、拼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喷漆柜处理后与贴板、冷压、拼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12m ² ）、危废暂存间（8m ² ）	8
土壤、地下水	/	危废暂存间、油漆存放间、底漆房、面漆房、应急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底漆晾干房、面漆晾干房、打磨间、木加工区、组装区、贴板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板材码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打包区、成品库、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25
合计			62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4	0	0.054	+0.054
	非甲烷总烃	/	/	/	0.059	0	0.059	+0.059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0	360	+360
	COD	/	/	/	0.018	0	0.018	+0.018
	BOD ₅	/	/	/	0.0036	0	0.0036	+0.0036
	SS	/	/	/	0.0036	0	0.0036	+0.0036
	NH ₃ -N	/	/	/	0.0018	0	0.0018	+0.00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0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0	0.1	+0.1
	废边角料	/	/	/	5	0	5	+5
	木加工、修边、 砂光布袋收集粉尘	/	/	/	0.128	0	0.128	+0.128
危险废物	废桶	/	/	/	0.829	0	0.829	+0.829
	漆渣	/	/	/	0.944	0	0.944	+0.944
	打磨收集粉尘	/	/	/	0.016	0	0.016	+0.016
	废过滤纸箱	/	/	/	2.581	0	2.581	+2.581

	废活性炭	/	/	/	3.21	0	3.21	+3.21
	喷枪清洗废液	/	/	/	0.6	0	0.6	+0.6
	废润滑油	/	/	/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